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补充说明的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决议中未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具体意见,现对该议案审议情况作如下补充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